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合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2-HRXM-T2024-0004，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公共厕所建设提升项目（第一批）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公共厕所建设提升项目（第一批），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1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